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靖发改审批字〔2024〕78号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靖宇县城区地下老旧供热管线更新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靖宇县供热管理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靖宇县城区地下老旧供热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靖供热发〔2024〕3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的实施将提高靖宇县供热区域内采暖热用户的供热质量，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经研究，原则同意靖宇县城区地下老旧供热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靖宇县城区地下老旧供热管线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8-220622-04-01-806020）。

二、项目法人单位

靖宇县供热管理处。

三、建设地点

靖宇县靖宇镇。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改造二次供热管网总长 79808.00 米，其中：
DN300 长 130 米；DN250 长 4248 米；DN200 长 5824 米；
DN150 长 2868 米；DN125 长 5450 米；DN100 长 18295 米；
DN80 长 17500 米；DN65 长 15270 米；DN50 长 3618 米；DN40
长 5965 米；DN32 长 640 米，相关地面拆除及恢复 45810.00
平方米。

五、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 14 个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5867.00 万元。由政府财政资金解决。

七、相关要求

（一）靖宇县供热管理处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规定，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靖宇县供热管理处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

内容，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靖宇县供热管理处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该项目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详见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靖宇县供热管理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9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住建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审计局、水利局、消防大队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靖宇县城区地下老旧供热管线更新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8月9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